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2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142 号），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装备”）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专项合同”），由中兴装备承担的“三代核电反应堆用控制棒驱动机构部件关键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纳入 2017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兴装备将在未来三年内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省级拨款资助 400 万元，贴息 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近日，中兴装备收到海门市财政局关于上述项目 2017 年度省级拨款资助 300 万。本次政府补助为项目专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根据专项合同的相关规定，上述 300 万元项目补助收入中，其中 250 万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 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 300 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成本发生情况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于分摊时间较长，对公司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 3、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